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17]第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7年11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商赢环球”（股票代码：60014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商赢环球”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7—154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黑芝麻，证券代码：000716）自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63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黑芝麻，证券代码：000716）自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予以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83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超科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9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维维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无锡超科食品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详见临2017-051号公告），并于同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无锡超科食品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子公司维维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收到超级大陆私人有限公司支付的余下50%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250万元，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已支付完毕。至此，无锡超科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吴江银行 公告编号：2017-041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 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7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礼亚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制定《吴江农村商业银行案防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新设支行（分理处）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网点布局，增强市场竞争力，更好地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拟在苏州新设一家支行（分理处）。

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7-093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红阳能源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关于增持红阳能源股份计划的函》，计划自2017年11月16日起至2018年2月15日，在公司股票价格低于7.4元/股时，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实施增持计划的价格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一、后续增持计划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稳定股价。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在公司股票价格低于7.4元/股时，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维护市场平稳，且合理控制增持成本，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自2017年11月16日起至2018年2月15日。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实施增持计划的价格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沈煤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关于增持红阳能源股份计划的函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0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年11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11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兼顾基金资产的有效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A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024	5190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暂停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	暂停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7年11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限制本基金申购业务（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业务的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或C类的金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除有另行公告外，在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取消上述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告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增聘刘田女士担任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协助基金经理进行基金的投资运作。

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附：个人简历

刘田女士，管理学学士，曾任上海银行同业客户经理，2016年4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海富通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博时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民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1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民丰纯债债券A	博时民丰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08	00370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96	1.008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353,258.32	345.4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960	0.0830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96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83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1月22日
除息日	2017年11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1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7年11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7年11月23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11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7年11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7年11月22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剩余份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该类份额分红收益，并与该类份额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中信银行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方式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7年11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参与基金范围及折扣费率以中信银行网站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中信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信银行

网址：bank.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bosera.com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信银行所有。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信银行规定为准。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 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旗下基金的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11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乐视网”股票（股票代码：300104）的估值进行再次调整，调整后的估值价格为3.91元/股。

待“乐视网”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336，40086-96336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万家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7年11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新增万家财富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2901；C类002902）

二、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万家财富申购本基金的，可参与该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信息以万家财富的相关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则按规定的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万家财富所有，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万家财富的规定为准。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万家财富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万家财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的，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万家财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万家财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9013895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发布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19号文注册的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6月27日生效。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7年11月20日起，至2017年12月15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 66600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7日，即在2017年11月1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纸质表决。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如下：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cfunds.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包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xcfunds.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④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和所需的相关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专人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

（2）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5、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12日16:30时。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二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17年12月15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6660066

联系人：金芬泉

联系电话：400 6660066 转9

电子邮件：ds@xcfunds.com

传真：(021) 5012 0886

网址：http://www.xcfunds.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电话：（021）62154848，62178903（直线）

联系人：林奇

3、见证律师：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 31358666

九、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合计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 6660066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关于终止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市场情况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6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7年12月1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法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四：

关于终止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6月27日，基金管理人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工商银行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本次终止《基金合同》方案应当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 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因此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收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